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92年8月27日廢止)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92年8月1日施行)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參、報考資格：

- 一、特教系、所(組)、特教學分班並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且無 92 年 8 月 1 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者。
 - 二、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規定適用資格者，准予檢具 99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如附件一)及依適用規定之不同，分別檢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報考：
 - (一) 複檢單位開具已受理複檢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如尚未辦理教師證複檢者，符合第 31、33 條規定資格者，應檢具：
 1. 實習教師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證明
 2. 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已實習一年之證明或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之代理一學年年資(符合折抵教育實習規定)之服務證明及聘書。
 - (三) 如尚未辦理教師證複檢者，符合第 32 條規定資格者，應檢具：
 1. 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規定教育學分之證明。
 2. 已代理(課)滿兩年以上(符合折抵教育實習規定)之服務證明及聘書。
 - 三、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已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檢定考試及格，正申辦教師證書者，得檢附 99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如附件一)、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切結報考。
-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報考該科加註科目教師證書前，依規定不得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該科(教育部 89 年 1 月 5 日台 89 師(三)字第 89001258 號函)。

肆、甄試專長類別及名額：

- 一、本次第一階段初試筆試依甄選身心障礙組新進教師缺額，錄取名額總計30名。
- 二、本（99）學年度新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各委辦學校缺額如下。

學校	特殊教育組別	專長類別	缺額數	初試錄取名額
宜蘭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腦性麻痺及多重障礙	1	30名
育才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	1	
成功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聽覺障礙	1	
合計			3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1），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民國99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 （三）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電話：03-9566659）
- （四）報名應檢附文件：以下證件均須審查正本，驗畢發還，另請考生繳交影本（以下1、2兩項）各乙份，留存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證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補件）：
 - 1.繳驗新式國民身分證。
 - 2.繳驗畢業證書及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 3.繳交報考同意書（附件三-1）或報考切結書（附件三-2）。
 - 4.繳交報名表（含甲、乙表各乙份，如附件四-1、四-2），於填妥資料後並應簽名或加蓋私章。
 - 5.限時掛號信封（限用標準橫式信封並加貼郵資32元，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詳細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姓名、地址。
 - 6.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乙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 7.繳交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

※報名資料整理排列順序：

- (一) 新式國民身分證
- (二) 畢業證書
- (三) 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未取得教師合格證書,欲以切結報名者,應檢附切結書)
- (四) 報考同意書或報考切結書
- (五) 報名表(甲表)(乙表)-請列印為單張
- (六) 標準橫式回郵信封(加貼限時掛號郵資32元,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
- (七) 繳交影印本:以上(一)、(二)、(三)項請各以A4紙張大小自行影印乙份繳交備查。

<備註> 以上資料正本請以長尾夾,夾在左上方以利審查。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2),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民國99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 (三) 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電話：03-9566659)
- (四) 報名應檢附文件：以下證件均須審查正本,驗畢發還,另請考生繳交影本(以下1、3二項)各乙份,留存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證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補件):
 1. 繳驗新式國民身分證。
 2. 繳交報名表(含甲、乙表各乙份,如附件五-1、五-2),於填妥資料後並應簽名或加蓋私章。
 3. 繳驗初試准考證。
 4. 限時掛號信封(限用標準橫式信封並加貼郵資32元,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詳細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姓名、地址。
 5.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一張(貼於報名乙表)。
 6. 繳交個人教學檔案一式三份(頁數應為A4紙張20頁以內,請自行裝訂,若超過20

頁則不受理報名，本資料供口試委員參閱，考畢不另行歸還。)

7.繳交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三、其他規定：考生符合身心障礙應考特殊服務資格者，請依「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初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注意事項」(如附件六-1 及六-2)規定於報名當天向服務台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陸、甄選方式：

一、本甄選分初試(筆試)及複試(試教及口試)兩階段。

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於 9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0 時前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ces.ilc.edu.tw/>)公布初試錄取初步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

三、初試：(筆試)占總成績 30%

(一)初試時間：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預備：8:20-8:30)，請攜帶准考證及新式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時 間	上 午	
	08:30-09:40	10:20-11:30
筆 試 科 目	教育綜合測驗	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初試地點及考場座位：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電話：03-9542075)，考場座位於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及考場。

(三)初試命題數與題型：教育綜合測驗及國語文能力測驗題數皆為 50 題單選題，一律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若因考生疏忽或因考生塗改擦拭不淨以致電腦無法讀卡，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人工閱卷。

(四)初試科目及占分：教育綜合測驗占初試成績 70%、國語文能力測驗占初試成績 30%。

(五)99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ces.ilc.edu.tw/>)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9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布正式答案。

(六)考生對考題及參考答案疑義反應時間及方式：

1.疑義反應時間：99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6 時止。

2.疑義反應方式：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七)以書面傳真方式向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傳真：03-9519666 或 03-9511512】提出申請，

逾時不予受理。

(七) 初試成績複查：

1. 請於 99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 (如附件八-1)、成績通知單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向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複查 (郵寄方式不予受理)，由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委請北成國民小學代為收件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 1 段 125 號，電話：03-9512626)，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2. 複查成績以複查電腦閱卷應得分數與電腦統計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以人工閱卷、觀看或影印答案卷。
3. 複查結果於 99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 日下午 2 時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ilc.edu.tw>) 及北成國民小學 (<http://www.pces.ilc.edu.tw/>)。

(八) 初試正式錄取名單於 99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ilc.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書面通知另寄。

(九) 初試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成績有二人以上相同情形者，以教育綜合測驗成績為優先比序，若初試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之。

四、複試：

(一) 試教及口試占總成績 70% (試教占複試成績 70%，口試占複試成績 30%)。

(二)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

(三) 試教：

1. 時間：每人不得超過 15 分鐘 (上台即開始計時，12 分鐘按鈴一聲，15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2. 試教題目：於初試結果公告時，同時公布試教個案資料 (多重障礙、自閉症及聽障)。並請依上述試教個案資料準備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自編專長類別訓練課程教案每種一式 3 份，聽障專長類別須另加繳個案聽力圖 (本資料供試教委員參閱，考畢不另歸還)。
3. 試教流程：
 - (1) 依複試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 10 分鐘前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教室報到，抽選個案資料，並依抽籤結果繳交試教個案個別化計畫及教案予試教委員，準備 10 分鐘後上台試教。
 - (2) 試教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3) 教具請自備，承辦單位不提供。
4. 試教日期：99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7 時 50 分第一位考生報到、抽題，8 時開

始試教至全部考生試教完為止。

5.試教地點：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電話：03-9542075）

（四）口試：

1.每人不超過 10 分鐘（7 分鐘按鈴一聲，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2.口試內容：含教育理念、教育學科知識、表達能力及溝通方法、儀表態度、個人專業研究及表現、蘭陽史地，其中蘭陽史地題目至少 1 題。

3.口試流程：

（1）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教室報到等候口試。

（2）口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3）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

4.口試日期：9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20 分第一位考生報到，8 時 25 分開
始口試至全部考生口試完為止。

5.口試地點：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電話：03-9542075）

柒、總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請於 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九-2）、成績通知單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向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複查（郵寄方式不予受理），由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委請北成國民小學代為收件（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 1 段 125 號，電話：03-9512626），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結果於 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ces.ilc.edu.tw/>）。

捌、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榜單於 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初試、試教、口試成績高低比序錄取，若再同分者則由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以抽籤決定之。惟正式教師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即總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含 70 分)始得錄取之，若應試人員總成績未達正式教師最低錄取標準，則正式教師得不足額錄取。

玖、介聘分發作業及報到：

一、公開介聘分發作業訂於 9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假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99 號，電話：03-9566659）舉行。

二、錄取之教師按甄試總成績依序辦理公開介聘唱名分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並依序遞補，額滿為止，無備取名額。介聘分發以一次為限，經介聘分發後一律不得更改。

- 三、錄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新式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二-3）及雙方新式國民身分證參加，逾時未參加公開介聘作業，以棄權論，不再介聘。
- 四、甄選錄取介聘分發教師應於99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五、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教師作形式審查，應聘教師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聘任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核備，其缺列入各該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拾、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ilc.edu.tw>）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ces.ilc.edu.tw/>）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未能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登記檢定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 三、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請留意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ces.ilc.edu.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四、應考人有任一科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 五、完成報名手續者，一律不得要求退費。
- 六、錄取之正式教師需在介聘服務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始得調離原介聘分發之學校。
- 七、經公告錄取之合格教師，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之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檢具身分證及退伍令正本向原分發介聘學校申請聘任，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據教育部90年11月9日台（90）人（一）字第90156631號函辦理）。
- 八、本次考試之監場規則與試場規則，除另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ces.ilc.edu.tw/>）公告外，並於考試當日公布於各試場，應考人得於考試前自行詳閱。
- 九、申訴電話：03-9251000轉1452；申訴電子信箱：sharonho@mail.e-land.gov.tw。若有疑義，請電洽教育處特教科（電話：03-9251000轉1452何淑芬主任）查詢。

拾壹、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議決通過，陳報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宜蘭縣99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介聘作業，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99年7月31日之前取得特殊教
育合格教師證書，即無條件放棄甄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宜蘭縣9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初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辦理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初試報名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

（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辦理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複試報名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

（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
甄選介聘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辦理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介聘分發作業，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
（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
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該師如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
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學校名稱：

校長：

(請蓋學校關防)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99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即無條件放棄甄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初試報名表【甲表】

※准考證號碼：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H):()		手機：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本人簽章)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請依序裝訂及填寫)				審核人員蓋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基本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校名：_____系所：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合格證書				
	<p>【未取得教師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資格者：</p> <input type="checkbox"/> 已複檢證明+切結書 (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證明+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已實習一年之證明書+切結書 (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證明+代理年資 (符合折抵教育實習規定) 之服務證明及聘書+切結書 (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實習年資服務證明 (需附代理代課年資折抵實習審查表)					
	<p>【未取得教師證】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正申辦教師證書者：</p>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附件一)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自行準備標準橫式信封，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6	<input type="checkbox"/> 總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發准考證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初試報名表【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最近3個月 內脫帽正面半 身二吋照片
住址	□□□				簽名 或蓋 章		
電話	(O):() (H):() 手機：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表【甲表】

※初試准考證號碼：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H):()		手機：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本人簽章)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請依序裝訂及填寫)					審核人員蓋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基本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自行準備標準橫式信封、32 元郵票，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個人教學檔案一式三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6	<input type="checkbox"/> 總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表【乙表】

※初試准考證號碼：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最近3個月 內脫帽正面半 身二吋照片
住址	□□□			簽名 或蓋 章		
電話	(O):() (H):() 手機：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初試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注意事項

- 一、申請條件：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須具有以下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 二、申請日期：報名當日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手續：1.請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六-2)。
2.審查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
- 四、服務項目：

由本委員會就考生申請服務事項及其身心功能性障礙情形，審定提供下列其一或多種方式之特殊應考服務：

 - (一)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 (二)延長筆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 (二)考試前十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三)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2 倍之試題、答案卷。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
 - (四)提供視障考生作答輔具：電腦、擴視機等。
 - (五)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 五、審定結果：99 年 6 月 30 日前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ilc.edu.tw>)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 六、其他規定：
 - (一)嚴重視障考生申請以電腦作答經審核通過者，於考試結束時應將答案列印於答案紙(可請監場人員協助)，並由監場人員現場裝訂、彌封。
 - (二)考生可申請於考前一日(99 年 7 月 7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先行至試場，適應環境熟悉輔具操作。
- 七、本注意事項經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初試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信箱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申請應考特殊服務事項				審核結果 (由審核委員填寫)	
※筆試部份： 1.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 200%。 2. 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windows 作業系統，文書軟體 Word) 輸入法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_____ 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式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_____ 5.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輔具名稱 _____ 6. 需於前一天下午勘查試場，試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其他需求： _____				審核通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_____ 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式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天下午勘查 試場，試用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審查意見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審查委員：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h3>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h3>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u>99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6 時</u>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 <u>書面傳真</u>，向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9519666 或 03-9511512，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u>1 頁以 1 題為限</u>，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A4 紙張大小)。</p> <p>(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及其參考答案疑義如 <u>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u></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申請，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99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ilc.edu.tw) 及北成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ces.ilc.edu.tw/)。</p>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p>※ 注意事項：</p> <p>1. 申請期限：9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12 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p> <p>2. 檢附表件：</p> <p> (1)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p> <p> (2) 成績通知單。</p> <p> (3) 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p> <p>3. 複查費：現金繳納新台幣 100 元。</p> <p>4. 收件單位：由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委請北成國民小學代為收件（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 1 段 125 號，電話：(03) 9512626）</p>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委請之北成國民小學申請「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初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宜蘭縣 99 學年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複試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p>※ 注意事項：</p> <p>1. 申請期限：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12 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p> <p>2. 檢附表件：</p> <p>(1)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p> <p>(2) 成績通知單。</p> <p>(3) 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p> <p>3. 複查費：現金繳納新台幣 100 元。</p> <p>4. 收件單位：由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委請北成國民小學代為收件（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 1 段 125 號，電話：(03)）</p>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委請之北成國民小學申請「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複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